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2015-026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4月10日停牌一天,自2015年4月13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15年4月13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证券简称由“*ST天业”变更为“天业通联”;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59”;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3、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29.96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5,446.54万元,债务重组利得为3,016.94万元。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12年度、2013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4年3月17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证券简称由“天业通联”变更为“*ST天业”,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更为“5%”,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59”。

三、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

2014年度,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加强生产管理,提升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水平,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受严峻考验,克服了资金短缺等诸多不利因素,保证了平稳运行,实现了扭亏为盈的目标。主要工作如下:

1、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营运成本

2014年12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0亿元,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财务费用大幅降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及财务稳定性。

2、加大产品研发力度

2014年度,公司中小企业技术中心通过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价;公司通过河北省科技厅等部门认定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河北省科技厅认定被评为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承担的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TTSJ900型隧道内外通用梁桥机组的研制与应用”(项目编号:12212104Z)通过河北省科技厅验收。

截至2014年末,公司共拥有84项国家专利,其中2014年度获得授权专利7项,另有17项专利申请已获得受理。

3、采取多种举措,提高盈利能力

(1)债务重组

公司对重点供应商进行约谈,争取他们理解支持,经过努力,达到预期效果。

(2)加大应收账款管理

对应收账款客户欠款情况进行全面梳理,针对客户及欠款原因制定解决方案,减少坏账损失。

(3)优化子公司结构

2014年,转让了敖汉银亿矿业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和意大利Eden公司的全部股权,优化股权投资结构。

4、完善激励制度

完善了《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及职能部门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四、2014年度问询函答复情况

1、公司2012年-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9,331.80万元、66,419.22万元、63,038.3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为-8,626.95万元、22,576.74万元、-17,137.6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请列表结合公司近三年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进行分析。

【答复】:

产品	预付款	发货款	验收款	质保金
高铁产品(2012年至2014年)	30%	30%	30%	10%
矿山车(2012年至2014年)	10%	-	80%	10%
盾构机(2012年)	20%	按产品完工进度收款		
盾构机(2013年至2014年)	10%	按产品完工进度收款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信用政策(销售回款)如下表:

(1)由上表看出,盾构机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发生较小变化。

按产品完工进度收款主要是按制造进度收款,包括主要部件及后配套设备进厂检验后收款30%、组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收款10%-20%、产品到达施工现场后收款10%-20%、产品掘进验收合格后收款20%-15%、质保金10%-5%。

公司盾构机确认收入原则为产品现场安装调试完毕且取得客户签发的验收报告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2012年,受宏观环境的影响,高铁产品回款较难,公司成立专项清欠小组,采取法律诉讼等手段加大回款力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应收账款近四年变化表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年份	应收账款原值	应收账款减少增加的现金流
2011年末	71,957.73	
2012年末	54,209.19	17,748.54
2013年末	35,970.86	18,238.33
2014年末	32,738.08	3,232.78

(3)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038.34万元,其中盾构机销售收入35,478.63万元,占比56.28%。因盾构机单台价值高、生产周期长且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下调,因此账期相对较长。

(4)由于2012年和2013年高铁产品应收账款催收效果较好,2014年应收账款的回款比前两年相对减少,致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9,869.28万元,降低38.22%。

(5)2014年度,由于大股东的资金支持、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的流入,用于偿付供应商以前年度欠款,致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3.27%。

(6)2014年度,公司转让敖汉银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敖汉银亿”)75%股权中的60%,在合并报表层面形成股权转让收益6,616.72万元。

综上因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2、公司2014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5,446.54万元,请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答复】:

2014年度,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包括敖汉银亿60%的股权、意大利Eden Technology S.r.l(以下简称“EDEN公司”)51%的股权及办公车辆。

(1)2014年12月,公司将持有敖汉银亿75%股权中的60%转让给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股权转让价款为5,508万元、三个采矿权证转让价款1,200万元。在此项交易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为6,616.72万元。

(2)2014年10月,公司将持有EDEN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秦皇岛森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诺科技”)。2014年12月,公司与恒基伟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公司所持森诺科技100%股权,转让价格1,500万元。森诺科技是为控股EDEN公司而于2014年10月17日专门设立的管理型持股公司,本次转让森诺科技股权的实质是转让EDEN公司的股权,公司转让该股权在合并报表层面形成股权转让损失1,284.73万元。

(3)公司为节约车辆费用,在公司内部实施车辆改革、处置闲置车辆,实现收益114.55万元。

上述三项累计影响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5,446.54万元。

3、公司2014年度债务重组利得为3,016.94万元,主要因子公司北京华隧通债务重组、其他债务重组所致。请说明其他债务重组的主要内容、公司债务重组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答复】:

2014年初,公司有大量逾期未付的应付款项,经友好协商,供应商为了尽早回收资金,同意债权给予折让,并签订相关协议。大股东以低息借款的方式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了资金来源。

2014年度公司其他债务重组利得2,336.83万元,其中20万元以上的列示如下:

债务豁免表

单位:元

供应商	豁免金额
秦皇岛市秦首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3,380,424.50
秦皇岛港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71,164.83
定襄中兴锻造机械有限公司	804,082.83
西安保力强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654,318.00
北京永华通贸液压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654,318.00
聊城瑞钻工程刀具有限公司	588,484.50
乐清市乐泰重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539,437.80
北京汇得伟业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02,362.00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449,854.00
秦皇岛市立信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392,111.06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80,181.81
秦皇岛中科网新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77,777.78
北京中海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375,341.19
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有限公司	345,600.00
西安燎原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307,762.74
北京华科帕特商贸有限公司	301,599.50
上海小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81,949.57
秦皇岛市合旗经贸有限公司	277,689.72
洛阳洛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70,030.00
沈阳格林涂料有限公司	251,915.28
北京海纳创为液压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26,131.51
连云港通威特种车桥有限公司	211,665.00
丹东黄海矿业备件制造有限公司	210,843.80
北京永华通贸液压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2,582.90
合计	12,857,628.3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中的“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重组利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的规定:“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企业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

4、公司2014年度销售费用4,628.8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1.25%,公司称主要原因是实际费用总额及费用率双向控制。其中,售后费用为744.5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6.22%。请说明营业收入持平但是销售费用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

【答复】: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金额	2013年度金额	变动幅度
工资及社保金	1,048.78	1,801.52	-41.78%
差旅费	671.06	837.98	-19.92%
招待费	263.57	428.39	-38.47%
运费	1,577.88	2,226.59	-29.13%
广告费	14.14	62.81	-77.48%
售后费用	744.56	3,131.15	-76.22%
其他	308.83	1,006.70	-69.32%
合计	4,628.84	9,495.12	-51.25%

(1)工资及社保金较上年同期减少752.74万元,降低41.78%;差旅费较上年同期减少166.92万元,降低19.92%;招待费较上年同期减少164.82万元,降低38.47%。主要是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实行费用与合同额、回款额挂钩,精简机构,减员增效等措施。

(2)运费较上年同期减少648.71万元,降低29.13%。主要是客户分布地域的不同以及加强运费管控。

(3)广告费较上年同期减少48.67万元,降低77.48%。主要是公司严控费用。

(4)售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386.59万元,降低76.22%。主要是处于质保期内的服务产品减少,以及EDEN公司的售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96.49万元。

(5)其他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697.87万元,降低69.32%,主要是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精简机构,减员增效等导致办公费、话费、汽车支出等费用减少。

5、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原因之一是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而你公司披露的2012年度-2014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8,671.58万元、21,051.68万元、1,127.40万元。请说明2014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减少以及与上述表述不一致的原因。

【答复】:

(1)2014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减少的原因:2014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127.4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924.28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对意大利Societa' Esecuzione Lavori Idraulici S.p.A.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4,705.72万元。

(2)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原因之一是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此表述有误;应表述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影响。

6、公司2014年销售毛利率为17.23%,而上年同期为8.64%。

(1)请说明其他产品的主要内容;(2)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分项说明产品或业务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3)氟化工行业毛利率为1.24%,其主要产品氟化氢毛利率为15.94%,请说明差异较大的原因。

【答复】:

(1)公司其他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模具销售	3,788.57	3,514.77	7.23%
配件销售	1,405.04	761.80	45.78%
盾构机租赁	2,767.07	1,934.41	30.09%
设备租赁	219.89	46.80	78.72%
萤石粉	646.26	725.51	-12.26%
材料销售	275.21	266.85	3.04%
转场安装	7,278.92	5,490.88	24.56%
其他	1,059.22	540.38	48.98%
合计	17,440.18	13,281.40	23.85%

(2)公司与同行业(近似行业)毛利率比较如下:

毛利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天业通联	17.23	8.64	4.10
北方股份		20.14	21.86
隧道股份		12.51	12.89
中联重科	27.89	29.17	32.30
徐工机械	22.62	21.80	21.75
平均值	22.58	18.42	18.58

因目前同行业(近似行业)上市公司大部分还未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从上表已获取的数据分析,目前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近似行业)水平。

产品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盾构机	35,478.63	29,347.03	17.28%	28,042.17	23,710.73	15.45%
非公路自卸车	613.49	520.02	15.24%	3,197.44	2,997.09	6.27%
提梁机	679.06	637.07	6.18%	775.21	719.01	7.25%
铁路架桥机				1,041.03	930.49	10.62%
运梁车	678.25	631.68	6.87%	568.38	539.69	5.05%
其他领域起重运输设备	7,554.97	7,262.71	3.87%	12,387.43	12,255.33	1.07%
氟化氢	593.76	499.12	15.94%	4,577.38	5,831.44	-27.40%
其他	17,440.18	13,281.40	23.85%	15,830.18	13,697.76	13.47%
合计	63,038.34	52,179.03	17.23%	66,419.22	60,681.53	8.64%

1)2014年度,公司盾构机毛利率为17.28%,较上年同期增长1.83%。主要是上年同期为中国葛洲坝集团制造的硬岩掘进机是公司首台,成本相对较高;而本期生产的同样机型由于优化了制造工艺,因此成本降低,毛利率略有上涨。因同行业(近似行业)隧道股份尚未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所以无法比较,且隧道股份2013年年报显示,其主营业务以施工为主,盾构机的毛利率没有单独列示。

2)2014年度,公司销售的非公路自卸车是出口新加坡,享受出口退税政策,毛利率为15.24%;上年同期为国内销售,毛利率仅为6.27%。因同行业(近似行业)上市公司北方股份尚未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根据其2013年年度报告信息,该公司产品以大吨位车辆为主,且与公司同类车型没有单独列示。

3)2014年度,公司提梁机毛利率6.18%,较上年同期降低1.07%,变化不大。目前无法获取同行业、同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

4)2014年度,公司运梁车毛利率6.87%,较上年同期增长1.82%,变化不大。目前无法获取同行业、同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

5)2014年度,公司其他领域起重运输设备毛利率3.87%,较上年同期增长2.8%,主要是上年同期为盘活资产,将部分长期库存的产品折价处理,毛利率较低。目前无法获取同行业、同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

6)2014年度,公司氟化氢毛利率15.94%,较上年同期增长43.34%,主要是2013年对库存氟化氢计提存货减值准备200万元,本期全部对外销售,影响毛利率33.68%。目前无法获取同行业、同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

(3)2014年度,公司氟化工行业毛利率为1.24%,包含氟化氢、萤石粉。两种产品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氟化氢	593.76	499.12	15.94%
萤石粉	646.26	725.51	-12.26%
合计	1240.02	1224.63	1.24%

2014年度敖汉银亿萤石粉的产量较低,导致萤石粉的成本较高。因此公司氟化工行业毛利率为1.24%。

7、公司2014年度销售净利率为1.75%,较上年同期的-67.22%变化较大。请结合产品价格、成本及产品构成、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化情况,说明销售净利率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1)产品价格

2014年度公司同类产品的价格与上年同期基本一致,因产品结构变化导致综合毛利率提高8.59%。

(2)产品成本及产品构成

产品成本及产品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成本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金额	占比	
盾构机	29,347.03	56.24%	23,710.73	39.07%	17.17%
非公路自卸车	520.02	1.00%	2,997.09	4.94%	-3.94%
提梁机	637.07	1.22%	719.01	1.18%	0.04%
铁路架桥机			930.49	1.53%	-1.53%
运梁车	631.68	1.21%	539.70	0.89%	0.32%
其他领域起重运输设备	7,262.71	13.92%	12,255.33	20.20%	-6.28%
氟化氢	499.12	0.96%	5,831.44	9.61%	-8.65%
其他	13,281.40	25.45%	13,697.75	22.57%	2.88%
合计	52,179.03	100%	60,681.53	100%	

从上表中看出,公司的2014年度产品成本主要是盾构机发生较大变化,其成本占比为56.24%,较上年同期增长17.17%。

(3)公司2014年度发生管理费用8,490.65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26.79%。

管理费用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金额	2013年度金额	变动幅度
差旅费	144.10	238.54	-39.59%
招待费	228.14	341.14	-33.12%
办公费	92.18	141.30	-34.76%
汽车费用	161.48	267.94	-39.73%
工资	1,284.29	1,956.11	-34.34%
福利费	202.77	287.80	-29.54%
折旧费	845.98	1,042.62	-18.86%
税金	489.00	322.22	51.76%
水电费	128.17	156.41	-18.06%
社会保险费	243.67	283.80	-14.14%
研发支出	842.34	2,243.68	-62.46%
中介机构费用	840.51	1,297.44	-35.22%
修理费	58.40	529.89	-88.98%
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	288.19	478.03	-39.71%
停产费用	1,247.41		
其他	1,394.01	2,010.41	-30.66%
合计	8,490.65	11,597.33	-26.79%

1)修理费较上年同期减少471.49万元,降低88.98%。主要是上年同期盾构机在南昌地铁施工中,因地质构造复杂导致维修服务费用增加。

2)工资较上年同期减少671.82万元,降低34.34%。主要是公司减员增效。

3)中介机构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56.93万元,降低35.22%。主要是上年同期销售硬岩掘进机的咨询费420万元。

4)研发费较上年同期减少1,401.34万元,降低62.46%。主要是公司资金紧张,研发投入减少。

(4)2014年度公司发生销售费用4,628.84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51.25%。其原因分析详见问题4的答复。

(5)2014年度公司发生财务费用3,461.21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49.82%。主要是对外融资减少、股东低息借款增加。

(6)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包括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投资收益、所得税费用,变化情况如下:

1)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635.28万元,增长247.83%。主要是债务重组利得增加3,016.94万元,占比81.57%。

2)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759.28万元,降低71.41%。主要是上年同期发生客户扣款919万元。

3)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903.71万元,增长1,595.53%。主要是公司转让敖汉银亿60%的股权,实现收益6,616.72万元;转让Eden公司51%股权,形成损失1,284.73万元。

4)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027.23万元,降低90.77%。主要是公司2012年、2013年已连续两年亏损,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内,公司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自2013年末不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将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冲回。

综上所述,由于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7.99%,期间费用减少及非经营性损益增加导致其销售净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

8、公司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为8,682.10万元,系公司转让敖汉银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债权形成。请说明该笔应收股权、债权款项的具体构成,截止问询函回复日的回款情况。

【答复】:

(1)敖汉银亿6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5,508万元,根据转让协议:首期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的51%)2,809万元已于2014年12月22日支付,二期转让款(股权转让款的39%)2,148万元将于2015年6月22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转让款(股权转让款的10%)551万元将于第二期转让款转至公司账户之日起6个月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

(2)根据转让协议:正在办理的三个采矿权证由新华联向公司支付1,200万元转让款,该转让款按照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及比例向公司支付。新华联已于2014年12月22日支付612万元。

(3)根据转让协议:截止股权转让日,敖汉银亿尚欠公司的借款等10,096.58万元,公司与新华联在协议中约定:支付时间与股权转让款次款的支付时间同步,支付金额为首期偿还总欠款的22%即2,221万元,第二期偿还总欠款的60%即6,058万元,第三期偿还总欠款的18%即1,817.58万元。新华联已于2014年12月22日支付2,221万元,2014年12月24日支付3,029万元,合计支付5,250万元。

截止问询函回复日,上述三项款项新华联合计向公司支付8,671万元,合计欠款8,133.58万元。

新华联为新华联集团下属公司之一,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新华联集团是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前50强。公司外审负责人于2015年3月24日与新华联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认为新华联有能力偿还剩余未到期的欠款。

9、公司2014年度部分子公司亏损。请说明子公司秦皇岛通联重工有限公司、秦皇岛天业港通电气有限公司、TTMAC Singapore Pte. Ltd、天津天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亏损的原因。

【答复】:

由于公司业务板块调整,秦皇岛通联重工有限公司、秦皇岛天业港通电气有限公司、TTMAC Singapore Pte. Ltd、天津天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业务和人员已整合到母公司。亏损原因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

10、公司因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2014年你公司经审计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请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

【答复】: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对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公司逐一对照说明如下:

1)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

公司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1180号】,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299,646.35元。据此审计结果,表明公司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公司也不存在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19,004,899.48元,公司不存在2014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2014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630,383,386.14元,公司不存在2014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2014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的情形。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是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5)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公司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的情形。

6)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3月31日披露,2014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4年8月29日披露,公司股票一直处于正常交易状态。因此,公司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的情形。

7)因欺诈发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欺诈发行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4,300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向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66,389,351股。

公司上述两次发行所披露的文件真实、准备、完整,不存在因欺诈发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欺诈发行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

8)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公司自2010年8月10日上市后,先后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事务,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合法合规性和公平性。

因此公司不存在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

9)出现本规则12.12条、12.13条规定的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披露的解决方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披露解决方案,或者在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后一个月内未实施完成;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2.12条、12.13条规定,公司没有出现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10)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公司一直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未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11)出现可能导致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81条规定,公司自2000年10月成立以来,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12)本所认定的其他存在退市风险的情形。

公司认为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3.1条,对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公司逐一对照说明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直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不存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2)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正常,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的召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后公司及时把董事会决议内容公开披露,不存在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情形。

4)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上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未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也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认为不存在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

五、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0条中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1180号】。根据审计结果,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038.3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29.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1,900.49万元。据此审计结果,表明了公司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

因此,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得以消除。经核查,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涉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六、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情况

公司提交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4月10日停牌一天,自2015年4月13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证券简称由“*ST天业”变更为“天业通联”;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59”;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5-021号
债券简称:12天士01　　债券代码:122141
债券简称:13天士01　　债券代码:122228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76号文核准,获准向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47,633,22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94.16元,扣除发行费用22,604,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7,395,994.16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7,633,224元,超额部分增加资本公积1,529,762,770.1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3月20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5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2900088110103。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94.16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2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579,999,994.16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于2015年3月20日划入公司账户。截至2015年3月2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579,999,994.16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招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290008811010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承担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净额人民币【壹拾伍亿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壹角陆分】存放在该专户内。该专户仅用于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公司未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招商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招商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艳、陈伟可以随时到招商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招商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招商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招商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招商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信证券。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招商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招商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招商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国信证券发现公司、招商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5-019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内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的网络互动形式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